**核心课程：系统神学**

**第九课：人的问题——罪**

# 一、导论：罪的事实

我们今天的世界出了很多问题。如果你打开新闻频道你会看到什么呢？大量的坏消息，例如“ISIS在阿富汗杀了几十个人。”“在慕尼黑恐怖袭击中有多人遇难和受伤。”“一位男子意外地被警察枪击身亡。”“印度没有提供足够的司法保护来阻止强奸案的发生。”“达拉斯发生警察枪支走火导致平民死亡。”“法国发生恐怖袭击。”“土耳其发生群体暴乱事件。”……

【教师需适当换成最近的新闻报道。】

我们的世界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有那么多可怕的事情发生？如果你看新闻、读报纸、和朋友、同事或同学聊天，他们会怎么看待这个问题？有些人认为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经济问题，如果经济一直在发展、人民可以有富裕的生活，就不会有这些问题。也有的人认为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司法问题，因为法律体系的腐败，或者法律体系的漏洞，问题才会发生。也有的人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政治问题，政府没有做好他应该做的，所以百姓就受苦。也有的人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家庭，太多的单亲妈妈、家中缺少稳定的榜样。还有些人说，问题的根源是教育，人的本性是好的，但是人如同一张白纸，因为没有接受到好的教育、好的知识和好的道德熏陶，或者效法了一些糟糕的榜样，就成了这种可怕的样子。

我不是说上述这些理由都是胡扯，这些解释在很多方面上都很有见地，而且也是正确的。但是这些观点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认为我们所面对的问题都是结构性的问题，都是外在的问题。换句话说，他们认为我们这个世界就像一辆车的某个构件没有正常工作，或者一块骨头断掉了，我们所需要做的是做一些调整、修复一些部件，世界就会继续美好地运作了。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圣经来告诉我们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而且圣经的声音能够让我们身边的文化所发出的种种声音都彻底地闭嘴。我们面临的问题不是外在社会结构的问题，而是内在的道德问题。问题不再外面，而是在里面。我们内在的道德问题是什么呢？是罪。罪就是没有达到神的标准，并且与神的律法为敌。是罪把我们这个世界搞砸的，罪也同时给社会的结构带来了深远的后果。

# 二、罪的问题：有一个标准

当我们提到“罪”的时候，人们的反应应该是消极的，对吗？我们都是罪人吗？听起来非常的消极和负面，很论断人，很不鼓励人、很负能量，对吗？我们今天的文化避免谈论“罪“这个字，这个字和“道德”一起从我们的文化、交谈、媒体上消失了，为什么呢？因为上帝也消失了。如果你错误地理解了罪究竟是什么，你也不可能对罪有正确的解决之道。

让我们先来理解罪的问题。要认识罪，首先要认识标准。为什么我们说ISIS是邪恶的？因为他们用血腥的方式砍头。我们为什么说猥亵幼童是邪恶的？因为这是对儿童的伤害和摧残。当我们称呼某件事情是“邪恶”的时候，我们表达的是一种道德的感觉，不需要和某个标准去做对照。但是当我们称某件事情是“罪”的时候，我们需要一个标准。这就是“邪恶”和“犯罪”的区别：虽然这两个词都被用来描述可怕和糟糕的事情，但是“罪”需要标准，而“邪恶”是表达感觉，只有在理解了“罪”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邪恶，尤其是在和神的关系上理解邪恶。

我们的这个世界有很多挣扎和冲突。我们都是道德性的生物，我们也都在努力地按照某个被主观定义的道德标准而生活。道德标准是如何被定义的呢？我们的文化界定某件事情是在道德上错误的主要是根据这件事情有没有伤害到其他人，所以道德的标准主要是基于对方是否声称自己受到了伤害。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整个世俗的西方世界因着想要逃离上帝的管控、获得人本的自由，逐渐地用人自己所定的、滑动主观的标准替代了上帝所设立的永恒不变的标准，最后自由的空间其实越来越少，带来的不是自由反倒是无政府主义。

与世俗世界的信息相反，基督教信仰告诉我们的是：罪是导致这个世界各种问题的根本源头，而要理解罪的存在，我们先要认识到上帝的标准。

# 三、圣经中的罪

我们可以从圣经中认识神的标准，因为罪是圣经宏大叙事中非常中心的一个问题。为什么创世记1-2章中神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但是创世记3章中神就把人赶出了伊甸园？而到第四章的时候就发生了谋杀案？为什么第五章的时候重复出现“……就死了”？为什么6-9章发生了大洪水？为什么11章神介入了巴别塔的建造？创世记三章所说的“罪”是根本原因。

罪在旧约圣经中是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以至于圣经使用了好几个希伯来词汇来表达这个词所要表达的含义。

第一个常常使用的单词是希伯来语חטא（ht’），这个词出现了大约六百多次，这个词的含义是“没有射中靶心”、“错失目标”、“失败”、 “没有达到目的”等等。

第二个常常使用的单词是希伯来语עָוֺן(‘awôn），这个词在和合本圣经中常常被翻译为“罪孽”、“过犯”等，这个词的本质含义是“弯曲”、“扭转”，所以这个词的画面是扭曲、变态，罪是扭曲了神的本意。

第三个常见的单词是希伯来语פשׁע（psh‘），这个词常被翻译为“罪过”、“过犯”等，也被翻译为“悖逆”，最好的翻译可能是“罪行”。罪是违背了神的律法，是一种犯罪的行为。

我们还可以继续查考下去，圣经认为罪是一种不义、不敬虔，罪是一个需要偿还的债，并且罪让我们在圣洁的神面前无法站立。以赛亚书59:2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罪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把自己高举到只有神才能站立的地位，要自己判断而不要神的判断。这一切都让我们回到创世记3:5蛇对女人所作出的诱惑：“**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罪的出路是什么呢？罪的问题怎样能得到解决呢？答案是：耶稣基督。当施洗约翰第一次看到耶稣的时候，他的反应就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1:29）。这是为什么耶稣的名字是耶稣，马太福音1:21告诉我们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耶稣是上帝对罪提供的解决方案，但是如果要认识基督带来的就恩到底是怎样的，我们先要回到起初来认识罪是怎样的。所以我们要认识堕落，也就是罪的本质。

# 四、堕落：罪的本质

现在我请大家把圣经翻到创世纪第三章。神已经创造了世界、万物和人，神看这一切都是好的。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并且把祂所造的人放在伊甸园中为要看守和护理神所造的一切。

现在我请大家把圣经翻到3:1-7，翻到后我们一起来读：

1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2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3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4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5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6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7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

这一段经文描述罪如何灾难性地进入了世界，它也解释了罪是如何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这段经文同时也预备我们理解这位创造的主更是一位救赎的主。第一个罪，也就是吃下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件事情，教导我们关于罪的三件事情。

首先，我们要注意罪是要重新定义**知识**的基础：罪要对“**什么是真的？**”这个问题给出一个与神不同的答案。神在创世记2:17对亚当和夏娃说过如果他们吃树上果子的日子“必定死”，蛇却在3:4说“你们不一定死。”夏娃于是决定不相信神所说的话，她决定要做一个实验来观察神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的。罪工作的结果之一就是告诉我们说神的话是不可靠的，罪在说：“你不能跟随神的话语，神的话语会把你带偏的。”罪让我们相信谎言，而不再相信神自己。

其次，亚当和夏娃的罪旨在重新定义**道德**的标准：罪要对“**什么是对的？**”这个问题给出一个与神不同的答案。神在创世记2:17说，如果亚当和夏娃不去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们就是在做对的事情。但是蛇却告诉女人说，吃那树上的果子才是正确的事情，因为吃了那果子之后他们便能“如神”一般（3:5）。夏娃相信了她自己对于道德标准的判断，她认为蛇说的是对的，而不再让神的话语来定义什么是对的和什么是错的。换句话说，罪产生了一个自我定义的道德标准。

第三，亚当和夏娃的罪也想要重新定义**身份**：罪要对“**我是谁？**”这个问题给出一个与神不同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应该是：亚当和夏娃都是神所创造的受造物，他们是依附于神的存在，他们应该总是顺服那位创造者和世界的主宰。但是夏娃、随后是亚当，却被“如神”一般的试探所引诱（3:5），想要把自己放在神才能站立的地位上。

我们看到，罪的核心问题是骄傲的问题，罪是要在自己里面找到自己的意义，却把创造我们的神放在一边。创世记3章告诉我们说，神造男造女，神创造人本身是好的、没有瑕疵。但是亚当和夏娃却选择要不顺服。而罪的后果是什么呢？神咒诅了人、也咒诅了整个的受造世界，下了死刑判决书。从此苦难、疾病、罪恶、灾害就临到了世界，而在创世记三章之前这些事都不存在，它们都是罪的结果。

# 五、罪的本源

创世记3章的经文也给我们一个很有挑战、难以回答的问题：罪是从哪里来的？罪是何时开始的？我们在创世记3章里看到的是人类始祖的犯罪，但是我们同时也看到蛇在用非常狡猾的方式引诱亚当和夏娃，换句话说，在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前，蛇已经犯罪了。

首先，我们必须要坚持罪不是从神来的。根据我们对圣经神学的理解，罪和邪恶是与神彻底无关的。在哈巴谷书1:13，圣经说神“**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约翰壹书1:5说神“**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雅各书1:13讲到说“**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而申命记32:4则宣告神“**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

其次，圣经也给我们一些线索认识到说在伊甸园中亚当夏娃的堕落之前，已经有一些天使的“堕落”发生过。我说这只是一些“线索”，圣经并没有作出具体的描述，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对这个问题最清楚的描述是来自犹大书6节，经文说“**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在彼得后书2:4，圣经说：“**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和发生在亚当和夏娃身上的非常类似，看起来有些天使也对他们的位分不满意并且期望更高的地位。骄傲和欺骗孕育了他们的叛逆。我希望大家不要误解，撒旦并不是与神同等的敌对者，基督教并不是二元论，世上只有一位神，撒旦是一个堕落的受造物、一个犯了罪的天使，但他与神完全不是一个地位的。

第三，我们要认识到撒旦如何堕落并不是重点，亚当和夏娃的堕落才是，因为亚当和夏娃的堕落给我们带来最深远的影响，而且也是神救赎计划的原因。无论是撒旦的堕落还是亚当夏娃的堕落都是神全权计划的一部分。让我们认真思考这一点，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全能且掌权的神，神的权柄是如此之伟大以至于受造世界所发生的一切都在祂的权柄之下，没有一件事可以逃离神的掌控。罗马书11:36说，“**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并且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所以一些神学家建议我们这样解释神的主权和邪恶之间的张力：神以不对称的方式站在良善的事情和邪恶的事情背后。神站在一切良善的背后，以至于一切的良善都应当归功于这位良善的神；神站在一切邪恶的背后，但是一切邪恶都是那恶者造成的。在约伯的故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一点：除非神授权，否则撒旦在约伯身上不能做什么。神自己从来不做恶，神也不是恶的原因。神治理世上万物，但是神从来不做邪恶或错误的事情。

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奥秘，圣经告诉我们世上有邪恶，圣经也告诉我们良善的神是全地全能的主，这是两个能够并存的真理，虽然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如何并存的。如果我们认为自己能够搞懂这一切，那就太自大了。正如我们刚才认识到的，始祖的犯罪就包含了想要如神一样、想要了解一切隐藏的事情。我们是受造物，神是造物主。对于恶从何而来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说很多，但是现在我们就先讲到这里。主若许可，我们可以开单独的课程探讨邪恶。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现在大家知道了一些罪的本质，我们是从罪的第一次发生来了解这一点的。现在我们把整本圣经中关于罪的经文放到一起，来了解罪对我们究竟有哪些影响。

# 六、罪的神学：七个要点

## 1. 遗传的罪：由于亚当犯罪，我们要负罪责

请看罗马书5: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保罗在这里教导说，当亚当不顺从的时候，神认为我们众人都犯了罪，神就把亚当的罪责推广到了那些从亚当而生的人身上。虽然当时我们都还不存在，但是神能够看到未来，神知道我们会从亚当而出，所以神就把我们当作像亚当一样犯罪的人。请看18-19节：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保罗在这里指出亚当就像是人类代表性的领袖，整个人类都在伊甸园的试验中被亚当代表了。既然人类的代表犯了罪，那么神就在亚当里算我们有罪，因为亚当代表了整个的人类群体。

有一些思想家反对这种“代表论”，因为他们认为这不公平。如果你认为我们都被亚当代表是不公平的，那你同时也要认识到我们都被基督代表也是不公平的 ，神把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的身上更是不公平的。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5:12-21所要说明和强调的：神或者把我们当作亚当所代表的（成为罪人），或者把我们当作基督所代表的（称义得生命）。我们要强调19节所强调的：“**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这一点常常被称为“盟约神学”或者“立约神学”，来自拉丁文*foedus*，意思就是盟约。神以盟约的方式对待人类，你如何被神看待取决于你让谁来代表你，亚当还是基督？

## 2. 遗传的败坏：由于亚当犯罪，我们都有罪性

我们前面所说的神因为亚当的犯罪而归算在我们头上的罪，我们同样也因为亚当的败犯罪而遗传了罪性。“罪性”的概念是告诉我们，我们生来就败坏，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都有实际的罪行。我们的罪行确认了从亚当遗传而来的罪性和罪责。

诗篇51:5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大卫回顾自己一生的时候，他对自己的罪有非常深刻清楚的认识，以至于他承认说自己从被怀胎的时候就是一个罪人，**他从一开始就有了罪性**。诗篇58:3同样告诉我们：“**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

罪的遗传并不是等于说，人是非常的坏，在任何事上都坏到极处。这个世界有很多限制罪恶的因素，例如司法、家庭教育、政府、良心的作用（罗马书2章）、教育等，这些都是神给到整个人类的普遍恩典，它们都给人类的犯罪倾向提供了约束性力量。我们并没有每天在每件事上犯罪是因为有这些外在的约束，虽然我们的确每天都犯不少罪。

## 3. 完全堕落：就我们的天然能力来说，我们在神面前没有任何属灵的良善

就我们的肉体而言，我们在属灵上没有任何的价值，我们是道德破产的罪人。我再说，这并不是说我们每个人都能怎么坏就怎么坏，也不说我们都没有神的形象了。我们仍然承载神的形象，并且每个人都在某个层面上能够做一些美好和良善的事情。但是因为我们是与神为敌的，所以即便是这些我们认为美好和良善的事情也不能讨神的喜悦，因为我们的动机并不是为要荣耀神。

罗伯特·雷蒙这样总结“完全堕落”这一教义：[[1]](#footnote-1)

自从母腹中开始，人在他最初、最本性的能力上而言是在道德和灵性上败坏的。他的每一个部分，包括意志、情感、良心、身体和向往的都被罪所影响。他的知识是昏暗的，他的意志是与神为敌的，他的意愿是臣服于他昏暗的知识和悖逆的意志之下的，他的心是败坏的，他的情感是扭曲的，他的追求是偏向那些邪恶和不敬虔之事的，他的良心是不可靠的，他的身体是会朽坏的。

我们可以从整本圣经中不断地看到这一点：完全的堕落。

创世记6:5-6说：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诗篇14:2-3说：

2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3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以赛亚书64:6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

在以弗所书2:1-3，保罗告诉基督徒他们在被圣灵重生之前的本性是什么样的：

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2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3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 4. 彻底无能：在行为上我们完全不能行属灵上的善

有一个人曾经这样解释福音给我听：我们都在大海里快要淹死了，上帝扔给我们一个救生圈，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救生圈神才能把我们从罪里面拉出来。听起来很好的比喻，但是从圣经给我们的信息来看，我们并不能靠自己抓住这个救生圈。我们不能靠自己去到神面前，我们也做不到神期待我们做的。我们并不是在海面上与海浪搏斗，我们是属灵上死亡的、是沉到海底的。罗伯特·雷蒙告诉我们说：[[2]](#footnote-2)

因为人是彻底、完全地败坏的，所以人没有能力改变自己的性情或者以与自己败坏本性相悖的方式回应上帝。人没有能力分辨、没有能力去爱神，也没有能力做讨神喜悦的事情。这正是先知耶利米在耶利米书13:23所说的：“**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

我们还可以借着下列经文来认识这一真理，首先是罗马书8:7-8：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8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哥林多前书2:14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哥林多后书4:4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5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

## 5. 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

圣经同时告诉我们，所有的人都犯了罪，**罪是一个人类的普遍问题**，没有例外。大卫在诗篇143:2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所罗门在列王纪上8:46则说：“**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保罗在罗马书3:23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 6. 在神面前，在一条律法上犯罪就是得罪了神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罪就是悖逆神。古德恩给罪下的定义是：

在行为、态度或本性上不符合神道德律法的就是罪。

并不是律法本身很伟大，以至于违背律法的都要被定罪，而是因为那位赐下律法的是伟大的。保罗在罗马书5:16确认说：“**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雅各则进一步地宣告说（雅各书2:10-11）：

10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11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杀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 7. 因为我们的罪，我们配得神在永恒中的愤怒

以弗所书2:3说：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约翰福音3:36则说：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罪不仅仅是不公义、不悔改、愚蠢或者恶心，罪配得神公义和良善的审判。神恨恶罪，神有权柄将祂的愤怒倾倒在那些冒犯祂和悖逆祂的仇敌头上。为什么神一定会刑罚罪？约翰·慕理给我们的解释是：因为神绝不背乎祂自己的性情：[[3]](#footnote-3)

如果我们希望神与祂自己的圣洁相悖，我们其实就是在拒绝神；如果我们希望神做与祂的圣洁性情一致的事，我们就是在爱神。所以，神的公义和圣洁就决定了罪要接受罪所招致的审判。正确的问题不是：一个公义的神怎能把人送进地狱；正确的问题应该是：基于神的性情，神要怎样把罪人拯救出地狱？

# 总结

今天我们就讲到这里，今天我们所说的预备我们下周要学习的内容。作为人我们可怕可耻的罪性和罪行应当令我们为我们的义而感到绝望，并在神的愤怒和圣洁面前感到战兢。但是有一个人从来没有犯过罪，他是末后的亚当。第一个亚当在伊甸园中悖逆了那位天父，但是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顺服了那位天父。他在十字架上被神离弃，他喝了神愤怒的苦杯，他承担了我们的罪本该受的刑罚和痛苦，并且他的义被归算在我们这些相信的人身上。如果我们不能看到罪是我们最大的问题，那么基督作为挽回祭对我们来说也会成为次要的事情。但是如果我们正确地为自己的罪而感到忧伤，那么我们就能为救主而感到喜乐。这是我们下周所要学习的对象：基督，祂是我们完美的、无罪的、满有恩慈的、完全足够的救主和大君王。

1. Robert Reymond, *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450页。 [↑](#footnote-ref-1)
2. 同上，453页。 [↑](#footnote-ref-2)
3. John Murray, “The Nature of Sin,” i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7), 2:81-82, quoted in ibid., 457页 [↑](#footnote-ref-3)